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615號
111年7月19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許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0,6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肆條第二十項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、41頁），嗣原告輾轉受讓安泰銀行因上開契約所生之債權，是該等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（關於原契約當事人之合意管轄約定是否拘束債權讓與之受讓人，請參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33號判決壹之三說明）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間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

臺幣（下同）91萬元，約定自94年1月28日起至99年1月28日止，前3個月每月給付安泰銀行16,352元，第4個月起每月給付安泰銀行20,044元，共計給付60期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890,67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4份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、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連線作業系統信用貸款管理系統案件處理狀況查詢、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動作紀錄報告、本院94年度票字第68296號民事裁定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委託代償放款及卡款資料表、代償一般匯款媒體明細表、代償專案郵局媒體回饋明細表、安泰商業銀行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計算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、43至51、61至73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

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	
890,672元	自9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2	自9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